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71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議員 :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謝小華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李頌恩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鍾慧儀女士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章景星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梁士莉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
部門主管(兒童及青少年科)
鄭毅山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劉愛國先生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主席
鍾志偉先生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主席
葉麗嫦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國際母乳會 — 香港

哺乳輔導
林茵怡女士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陳芝瑛女士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副主席
陳寶瓊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周鎮邦醫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
名譽臨床醫學教授

香港廣告商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Sue McCusker 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
會長
鄧偉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林家莉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39/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13日會議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91/11-12(01) 及 CB(2)1392/ 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香港政府配藥員工會於2012年3月2日就配藥員在公營醫療界別擔當的角色事宜致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的函件；及
- (b) 就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於2011年5月5日會議席上提出有關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及九龍東聯網的公營專科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的關注而於2012年2月29日發出的轉介便箋。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640/11-12(01) 及 (02)、CB(2)1616/11-12(01) 及 CB(2)1653/11-12(01)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5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 (a) 更換衛生署的熱釋光劑量測量系統；
- (b) 更換衛生署的標準輻射劑量計校準設備；
- (c) 有關醫護人員感染愛滋病病毒的事宜；及
- (d) 含有熊膽成分的中藥產品。

4. 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在黃竹坑及大埔兩個選定地點興建私營醫院的批地安排。余若薇議員建議應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此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訂於2012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公眾應獲邀出席特別會議，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若委員打算邀請任何團體／個別人士就議題提出意見，應通知秘書處。

IV. 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評估準則

[立法會 CB(2)1640/11-12(03) 及 (04)、CB(2)1699/11-12(01)及(02)及 CB(2)1733/11-12(01)至(05)號文件]

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請委員支持政府向撒瑪利亞基金(下稱"基金")撥款100億元，以維持基金運作的建議，以及向委員闡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放寬基金的藥物資助經濟審查評估準則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40/11-12(03)號文件)。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及基金的涵蓋範圍

7. 陳克勤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向基金撥款100億元及修訂基金經濟審查的建議。他詢問，當局能否考慮引入更多經驗證有療效而副作用較少的藥物(如精神科藥物及治療肝癌的藥物)為藥物名冊內的標準藥物。

8.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醫管局的用藥評估委員會定期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前者會每3個月有系統地評估新藥物，而後者則定期檢討藥物名冊現時所收納的藥物。兩個委員會在檢討個別藥物時，會考慮療效、安全及成本效益等原則。醫管局正就治療肝癌的藥物進行檢討。符合既定要求的藥物會納入基金的安全網或藥物名冊，由醫管局以標準費用向市民提供。

9.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進而表示，除基金外，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首階段計劃亦向有需要的醫管局病人提供6種已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但尚未納入基金安全網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醫管局會繼續篩選符合首階段計劃資助條件的自費藥物，以納入該計劃。

10. 張文光議員促請醫管局不要再待病人的病情惡化時才使用新藥。為確保向基金建議的100億元撥款得以有效運用令病人受惠，用藥評估委員會應立即檢討藥物名冊，藉此把治療乳癌、大腸癌、

肝癌及前列腺癌的更多自費藥物納入基金安全網的資助範圍。

11. 陳健波議員指出，擬注入基金的100億元可彌補其經營虧損，有關虧損在2014-2015年度預測達5.742億元。他詢問當局能否考慮進一步放寬經濟審查的評估準則，並把更多自費藥物(如口服鐵螯合劑)納入基金的涵蓋範圍，以全面善用基金。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強調，根據既定機制，把自費藥物納入基金安全網的其中一項根據，是有關藥物在療效、安全及成本效益方面的最新科學實證，而非基金有否資源。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由基金資助的所有藥物，均須通過嚴格審查，以確保一方面提供經證實為安全有效的藥物，另方面審慎使用公帑。雖然當局難以預測基金日後的開支模式，但隨着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的進步，預計基金的每年開支在未來數年會有數倍的增幅。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撥款，以支持基金的運作，委員無須擔憂符合相關準則的藥物會因缺乏資源而不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13.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進而表示，用藥評估委員會及其專家小組會在每年首季及第二季召開會議，就藥物名冊內的現有藥物進行定期檢討。用藥評估委員會就更改藥物名冊所提的建議若在5月獲得醫管局大會通過，其後便會實施。公立醫院醫生在處方藥物方面有清晰的指引。醫生就個別個案處方藥物時，會顧及病人的臨床狀況。

14. 張文光議員仍認為，若財務委員會通過向基金注資100億元，用藥評估委員會應在基金獲注資後立即檢討藥物名冊。

15. 考慮到醫療科技的急速發展，潘佩璆議員認為，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及其專家小組應每6個月舉行會議，檢討藥物名冊。

1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就有相同療效的藥物而言，只有那些較不昂貴，但或有更多副作用的藥物會被分類為標準藥物或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

物。她促請醫管局在檢討藥物名冊時，對有關藥物的副作用給予更多考慮。

17.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藥物諮詢委員會、用藥評估委員會及其專家小組在評估藥物的安全時，副作用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除有關藥物在療效、安全及成本效益方面的最新科學實證外，病人團體在既定諮詢機制下提交的意見及建議亦會呈上相關的藥物委員會，以供考慮。因應這些意見及建議，醫管局近年已採取各項措施，擴大藥物名冊及基金的涵蓋範圍。

基金的管理

18. 方剛議員雖支持向基金提供100億元撥款的建議，但他察悉並關注到，基金的預測開支由2012-2013年度的3.602億元，急增至2014-2015年度的6.492億元。他促請政府當局利用該100億元的撥款帶來投資回報，令基金的運作得以持續，以惠及病人。他認為，若採用審慎的投資策略，每年可得到3%至4%的投資回報。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答稱，為更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及加強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醫管局在應付基金的流動現金需求的同時，已一直採用審慎保守的方法管理基金。不過，基金的開支由2006-2007年度至2011-2012年大幅飆升120%，這主要是由於科技發展，人口老化、癌症及其他長期病患者的醫療需求日益增加所致。可以預見的是，基金的開支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上升。

政府當局

20. 方剛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有關向基金注資100億元估計帶來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及估計的投資收入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同意。

21. 對於基金的慈善團體捐款預計由2011-2012年度的1,710萬元下降至2012-2013年度起的940萬，陳健波議員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呼籲各界捐款。

政府當局

22. 余若薇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措施，加強基金運作的透明度，包括與病人組織設立諮詢機制，以徵詢他們對基金的各項改變的意見，並公布撒瑪利亞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醫管局大會轄下的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就列入該基金範圍的自費藥物作出的評估及決定。

23.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近年已推行多項措施，提高其整體用藥及藥物政策的透明度，當中包括與基金資助範圍內的自費藥物有關的事宜。藥物諮詢委員會所檢視的藥物名單、藥物諮詢委員會就個別申請的決定，以及在評估申請時經考慮的參考文獻，均上載醫管局的互聯網網站，供公眾閱覽。醫管局亦設有與病人團體的諮詢機制，邀請他們每年兩次就制訂及修改藥物名冊及基金的涵蓋範圍提出意見。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提高基金透明度而制訂的措施提供書面詳情。

放寬在基金下獲藥物資助的評估準則

24. 陳克勤議員引述一個例子，當中患有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的病人在建議的可動用資產總值豁免額下，每年在自費藥物方面分擔的費用只會由97,000元減少至92,000元。他詢問同當局可否考慮進一步放寬基金的評估準則，令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受惠。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解釋，引入建議的病人可動用資產總值豁免額及簡化病人分擔藥費的級別後，按病人家庭的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現行計算方法下未能受惠於基金安全網資助藥物的病人，現時或可符合基金的經濟審查。若以四人家庭的豁免額(即約40萬元)作為平均豁免額估算，於可動用資產引入可扣減的豁免額後，估計會有約2 300名正使用17種基金資助藥物的病人受惠，減輕他們的負擔。

26.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基金申請人須按家庭而非個人為基礎進行入息審查的規定。方剛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入息審查應以個人為基礎進行。余若薇議員以家庭有需要保留積

蓄，以應付子女的教育開支為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訂定可動用資產總值豁免額時較為寬鬆。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與其他以公帑資助的安全網一樣，有關規定符合當局的政策目標，即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應給予最有需要的人。鑑於家庭是構成社會的單位，同一家庭的成員預期應在財政上互相扶持。

政府當局 28. 應余若薇議員要求，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答允在會後列舉案例，說明病人如何會從基金下建議放寬的經濟審查中受惠，特別是那些每月家庭收入少於4萬元的四人家庭。

29. 潘佩璆議員指出，在一些個案中，同住的親戚(如叔伯嬸母、外甥姪子和表親)不會向核心家庭提供經濟支援。他詢問當局能否考慮設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在考慮這些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行使酌情權，向那些不符合資格獲得資助的申請人批出資助。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每宗經確認符合臨床狀況的資助申請，均會由醫務社工仔細評估，以確保基金能夠用得其所，惠及貧困和有需要的病人。社會上亦有由非政府組織或慈善基金營運的社區藥房，為通過經濟審查的病人提供藥費資助計劃，用以購買藥物名冊內的自費藥物。儘管如此，她答允考慮潘議員的建議。

基金的檢討

政府當局

31. 由於基金及藥物名冊均由醫管局管理，張國柱議員對兩者的關係表示關注，他表示，若政府當局承諾對基金進行全面的檢討，他會支持向基金提供100億元撥款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會否進行該項檢討提供書面回應，以及若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32. 主席引述治療結腸癌手術後輔助化療病人的草酸鉑為例，估計醫管局或會利用基金作為不把經驗證有顯著效益但極為昂貴的藥物列入藥物

名冊的理據。他詢問，為保證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當局有何機制，以確保經驗證為安全有效的昂貴藥物亦會在藥物名冊內作為專用藥物提供，而非被分類為由基金資助的自費藥物。

政府當局 33.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把基金資助的17種自費藥物重新定位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提供時間表。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確曾有由基金資助的自費藥物重新定位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的情況。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項目可惠及較多的病人，但基金所資助的醫療項目則不同，這些項目如納入為醫管局的標準服務，不單會大大加重醫管局的成本負擔，而且會影響其他公立醫院病人的機會成本。為確保病人縱使需要購買較昂貴的藥物，亦可大致維持其生活質素於以往的水平，基金會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和通過經濟審查的有需要病人提供資助。

35. 主席對醫管局的回應表示不滿，理由是其回應與藥物名冊在2010-2011年度把每年治療費約400萬元的Laronidase、Idursulfase及Galsulfase(即治療黏多醣症第I、II及VI型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為專用藥物的做法背道而馳。

36.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解釋，把"罕用藥物"(即治療罕見病症的藥物)納入基金，並要求病人通過經濟審查的做法並無意義，因為病人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很少能負擔這些藥物的開支。該項安排亦在很多海外國家採用。自醫管局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支持把Laronidase、Idursulfase及Galsulfase納入藥物名冊後，黏多醣症患者會逐一由專家委員會按其臨床狀況決定是否適合使用有關藥物。

總結

37.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供100億元撥款，以支持基金繼續運作的建議。

政府當局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為考慮政府向基金撥款100億元的建議而召開的會議舉行前，提供委員在上文第20、23、28、31及33段要求的資料，以及有關確保經證實安全及有療效的藥物會在藥物名冊內作為專用藥物提供的機制。

V. 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立法會 CB(2)1640/11-12(05)至(08)、CB(2)1699/11-12(03)至(06)及CB(2)1663/11-12(01)及CB(2)1733/11-12(06)至(08)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39. 應主席邀請，下列11個團體陳述對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本地《守則》")的意見——

- (a)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 (b)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 (c)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 (d) 香港保護兒童會；
- (e) 國際母乳會—香港；
- (f)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 (g)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 (h) 防止虐待兒童會；
- (i) 周鎮邦醫生；
- (j) 香港廣告商會；及
- (k) 香港供應商協會。

40. 委員並察悉下列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a)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

(b) 消費者委員會。

41.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對團體所表達意見作出的回應

42. 就團體所表達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及衛生署助理署長有以下回應

- (a) 政府已依循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在1981年制訂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世衛《守則》")，及其後歷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作出的補充，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並透過衛生署及醫管局協助落實推行這項政策；
- (b) 在本港出生的嬰兒曾以母乳餵哺的百分率由2000年的55%增至2010年的接近80%，但全以母乳餵哺到4至6個月的比率仍然相對偏低，維持於約15%。政府當局認為，母乳代用品的宣傳及促銷是影響母乳餵哺比率的一項重要因素；
- (c) 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於2010年6月成立，負責制訂本地《守則》。本地《守則》參考世衛《守則》及其後相關的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旨在維護母乳餵哺，確保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以及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食品，在有充足及不偏頗的資訊和透過適當銷售的情況下獲得適當使用，以期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
- (d) 本地《守則》會涵蓋營養標籤、營養成份，以及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聲稱。目前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只涵蓋所有供成人和3歲以上的兒童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為作出補充，專責小組會為3歲以下的兒童的食物標籤制訂指引。雖然本地《守則》旨在規管母乳代用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廣告

及推銷手法，但並無計劃禁止母乳代用品的銷售。

- (e) 衛生署曾與製造商及分銷商舉行3次會議，以聽取他們對草擬本地《守則》的意見。當局會在草擬工作完成時諮詢業界及相關的持份者；及
- (f) 本地《守則》會以自願性質的指引的形式推行。衛生署及食物安全中心會監察業界有否遵從本地《守則》的規定。

討論

43. 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會議的原定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本地《守則》的實施

44. 李華明議員雖支持對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廣告及推銷手法實行規管，但對本地《守則》制訂工作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並促請其盡早實施。他並認為，除非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強制遵守本地《守則》的規定，否則不能有效規管營養標籤、營養成份，以及母乳代用品的聲稱。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規管配方奶粉。

政府當局

45. 余若薇議員贊同李華明議員的意見，認為難以藉業界的自願遵從實施本地《守則》。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如何確保以自願指引形式實施的本地《守則》獲得遵從。余議員察悉，103個國家已制定法例或以其他立法手段實施世衛《守則》的所有或若干條文，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英國如何實施世衛《守則》。她並強調有需要制訂以法例為基礎的本地《守則》，並可分階段推行。

46. 何秀蘭議員提及審計署署長於2011年發表的第57號報告書，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法例，以規管配方奶粉及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的營養標籤。

規管配方奶粉的失實及誇大聲稱

政府當局

47. 李華明議員對部分配方奶粉廣告的失實及誇大聲稱深表關注。他認為，不應准許有任何失實及誇大的聲稱。他進而建議禁止就供6個月以下嬰兒食用的嬰兒配方奶粉進行宣傳，以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潘佩璆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方剛議員亦認為，作出不實營養或健康聲稱的配方奶粉廣告應受到規管。

48. 余若薇議員對配方奶粉廣告的現行規管表示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作出失實或誤導聲稱的廣告目前有否受到法定規管；若否，當局未有盡早立法的原因。

與業界的諮詢工作

49. 方剛議員對於當局在草擬本地《守則》期間未有諮詢業界表示不滿。他察悉，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社區組織、專業團體、學術界及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認為業界代表亦應獲邀加入專責小組。余若薇議員同意方剛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在草擬本地《守則》期間諮詢業界。

推廣母乳餵哺

50. 潘佩璆議員認同母乳餵哺的好處，但指出母親在全以母乳餵哺方面遇到的困難。這些困難包括：母親在母乳不足時缺乏援助、辦公大樓及購物商場沒有育嬰間，以及社會人士對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負面態度。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推廣餵哺母乳方面的工作。

51. 李永達議員表示，立法會在2007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有關立法設置育嬰間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李議員指出，地產發展商對設置育嬰設施的自願性指引反應冷淡，而只有新建成的政府物業設有育嬰間，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定法例，使設置育嬰間成為強制性規定，以推廣及鼓勵餵哺母乳。

總結

52. 主席總結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制定法例，以規管母乳代用品的銷售及營養標籤，並在實施本地《守則》前諮詢業界，以及透過教育及在辦公大樓及購物商場提供育嬰設施，加強推廣餵哺母乳的工作。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9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會議

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實施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本地《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虐待兒童會•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國際母乳會—香港• 周鎮邦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支持根據由世界衛生組織制訂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世衛《守則》")及其後歷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制訂本地《守則》，以規管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營養標籤及營養成份，特別是嬰兒配方奶粉及供3歲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粉。2. 團體察悉本地《守則》擬以自願性質的指引的形式推行，質疑能否有效令母乳代用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自願採用指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執行本地《守則》立法。3. 部分團體建議在實施守則後進行檢討，以及設立適當機制，以監察業界有否遵從規定。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支持規管供 6 個月以下嬰兒食用的母乳代用品的銷售手法。他們認為，本地《守則》應以國際標準為根據，而政府當局應分開處理供 3 歲以下幼童食用的較大嬰兒奶粉及食品的營養聲稱。 2. 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本地《守則》的草擬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如家長、有關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認為本地《守則》應依循世衛《守則》，規管供 6 個月以下嬰兒食用的母乳代用品的廣告及銷售行為。由於就此目的而言，世衛《守則》的涵蓋範圍已屬足夠，並無必要為香港採用獨特的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供應商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認為建議的本地《守則》或暗示禁止在香港出售配方奶粉，為此深表關注。團體並指出，當局在草擬本地《守則》期間未有諮詢業界，而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亦無業界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廣告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認為透過制訂本地《守則》規管母乳代用品的建議並無必要。團體並指出，當局並無就擬議規管諮詢廣告業界。團體認為，嬰幼兒營養業應進行自我規管，而業界作業守則應由業界及政府共同制訂。
母乳代用品的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虐待兒童會 •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對於部分配方奶粉供應商所作的誤導健康聲稱及其對母乳餵哺的負面影響深表關注。他們認為，很多這類健康聲稱均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母乳會—香港 •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 香港保護兒童會 • 周鎮邦醫生 	<p>未經科學驗證，並有誤導及失實成份。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實施規管，以禁止母乳代用品的失實營養及健康聲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認為，在未有法例前，消費者委員會應在配方奶粉產品的健康及發展聲稱方面擔當監察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認為，家長和嬰幼兒照顧者不應被剝奪獲取配方奶粉製造商所提供資料的權利。並無證據顯示提供有關母乳代用品的銷售資訊是影響母親的母乳餵哺決定的主要因素。並無必要禁止供 6 個月以上嬰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銷售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廣告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建議，配方奶粉製造商應就其廣告聲稱提供更有力的認證，以確保向消費者提供的資訊有用及沒有誤導。
家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虐待兒童會 •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 香港保護兒童會 • 周鎮邦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強調母乳餵哺的家長教育的重要性，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宣傳母乳餵哺的好處，並提高家長對餵哺配方奶粉所涉及風險的認識，以協助家長作出知情的選擇。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保障兒童的權益及福利。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防止虐待兒童會

香港廣告商會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國際母乳會－香港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
名譽臨床醫學教授周鎮邦醫生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CB(2)1733/11-12(07)號文件

立法會 CB(2)1699/11-12(05)號文件

立法會 CB(2)1699/11-12(03)號文件

立法會 CB(2)1699/11-12(06)號文件

立法會 CB(2)1699/11-12(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1640/11-12(07)號文件

立法會 CB(2)1640/11-12(08)號文件

立法會 CB(2)1733/11-12(06)號文件

立法會 CB(2)1663/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1733/11-12(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 年 8 月 29 日